

2024 年磐石市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 成配套推广项目

飞防作业合同

甲方：磐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磐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振金（吉林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甲方：磐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磐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振金（吉林省）科技有限公司

磐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磐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需求的 2024 年磐石市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广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2024]-00184 号-01）以竞争性磋商形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振金（吉林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小计金额 (元)
1	2024 年磐石市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广项目	①选用氨基酸叶面肥（氨基酸≥200 克/升，含 Cu+Fe+Mn+Zn+B+Mo≥20g/L），形态为水剂，登记作物涵盖玉米，使用量按照产品说明书执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磷钾（闪溶型）（N-P205-K20 含量 5-34-46+TE），使用量按照产品说明书执行 ②每亩喷液量不低于 1 升 ③作业面积 5 万亩/两次（两种药品，每种药品作业一次，共计作业面积 10 万亩），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吉农技总站字【2024】24 号）执行。	10 万亩	14.90	149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1490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作业日期：作业时间不超过 7 天。
2. 作业地点：磐石市用户指定地点。
3. 作业方式：



选用氨基酸叶面肥(氨基酸 ≥ 200 克/升,含Cu+Fe+Mn+Zn+B+Mo ≥ 20 g/L),形态为水剂,登记作物涵盖玉米,使用量按照产品说明书执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磷钾(闪溶型)(N-P2O5-K2O含量5-34-46+TE),使用量按照产品说明书执行;每亩喷液量不低于1升;作业面积5万亩/两次(两种药品,每种药品作业一次,共计作业面积10万亩);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吉农技总站字【2024】24号)执行。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1490000.00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甲方充分协调各地作业时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安排将植保无人机调往相应地区进行作业,并组织配药,准备好足够数量的喷洒药剂,药剂要有合格证明资料。因乙方超出作业区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2、甲方负责掌握虫、病情,制定和调整施药方案,包括选择最佳作业时机、确定用药量及有关技术问题。

3、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各种地面保障工作,做好现场的协作;提供配药所需的水源。以保证无人机正常作业。

4、甲方协助乙方规划作业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作业服务田块的乡镇村、面积、数量,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无人机航迹作业图等相关资料。

5、乙方保证作业时不重喷、不漏喷,在同区域内重复喷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6、乙方负责派出适合作业的无人机组,机组人员需具相应资质并具备操作、维护维修无人机设备的能力。并做好无人机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做好喷洒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障作业质量和时限。



7、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机操作手、司机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和田间电线、房屋损坏等责任。

8、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用量配制药液，按照甲方确定地点全部施入田间，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9、乙方需具备商业航空经营资质，无人机飞手需具备操作手具备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乙方主动接受项目甲方、乡镇政府、村集体指定监督人现场作业监督；作业天数不超过7天（根据天气情况）。

10、乙方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项目飞防作业全程监督检查，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作业参数进行作业，作业参数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平台进行监管，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改正，配合监测方开展飞防雾滴监测、项目验收。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田间防效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磐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磐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公章)

地址：磐石市沿河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服务方：振金(吉林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房G24栋3楼办公区-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91220105MACPGT2U61

账号：220501340100000019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